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现场解密投标响应文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岚皋县城关镇东风村至联春村旅游道路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7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R-AK-22149Y

项目名称：岚皋县城关镇东风村至联春村旅游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16612.54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岚皋县城关镇东风村至联春村旅游道路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816612.5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16612.54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公路工程施工 | 资质达标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816612.54 | 3816612.54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城关镇东风村至联春村旅游道路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城关镇东风村至联春村旅游道路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1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为准）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19日至2022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3号楼19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9日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7月29日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7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报名确认：投标单位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在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3号楼1903室进行报名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报名确认或未在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各供应商须在报名期间内下载采购文件，未下载文件的单位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6.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7.请各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8.疫情防控期间，各供应商单位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参加，须持绿色健康码、行程码及国家和当地相关疫情防控政策到场报名确认，开标时现场也只能委托一名代表参加开标相关事宜，并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岚皋县堰溪街136号

联系方式：188290488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居尚花园沟社区3号楼1903室

联系方式：0915-33266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391534320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8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岚皋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合格的磋商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磋商单位**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工程和服务的磋商单位。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1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为准）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磋商单位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磋商单位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磋商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3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磋商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4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磋商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磋商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磋商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 %支付赔偿金。

2.2.5 工期为：180日历天。

2.2.6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单位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招标人应同磋商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2.2.7非上述原因，磋商单位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招标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500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十。采购人可从应向磋商单位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磋商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8工程提前竣工，采购人不支付磋商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3 踏勘现场

2.3.1 经采购人允许，由磋商单位自行现场踏勘，磋商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磋商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磋商单位。磋商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磋商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3.3 经采购人允许，磋商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磋商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磋商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磋商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4.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行业。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磋商内容及要求
4.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磋商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8.1 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磋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磋商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l）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资格证明文件；

(6）商务响应偏离表；

(7）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8）投标企业业绩；

(9）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内容；

(11)磋商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磋商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9.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磋商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0.2报价中含各种风险因素。

10.3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10.4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5本工程最高限价：3816612.54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6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磋商货币**

11.1磋商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1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3.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3关于报名

13.3.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13.3.2报名确认：投标单位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在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3号楼1903室进行报名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

13.3.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报名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13.3.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13.3.5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13.4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3.4.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4.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下载新驱动，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3.4.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助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20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4.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项目进行封标，待恢复正常后继续采购活动。

**五、磋商与评审**

15．磋商小组

15.1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磋商办法及内容

16.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7.磋商程序：

17.1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1）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资格性****审查**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企业资质证书** | 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 |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财务审计报告** | 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提供投标人2021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履行合同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 **主体信用查询**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为准）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

**18.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编制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

18.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磋商过程

19.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9.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最后报价

20.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响应”、“最终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企业业绩”、“质量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条款****内容** | **分值** | **编列内容** |
| 最终报价 | 30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响应 | 4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4 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 50分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分5分）**：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地域发展的长远视角， 思维创新、理念先进；编制能力描述全面、有前瞻性、实施路径清晰、重点任务明确、可行性强等得4分≤得分≤5分；有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2分≤得分≤3分；有内容但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视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
 |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5分）**：施工总体部署符合本工程的，最大程度的利用现场所有可用资源，人性化效率化，技术措施成熟先进有效，最大程度的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组织措施得当，据情况得4分≤得分≤5分；组织措施不够详尽项目实施得2分≤得分≤3分；有组织措施内容但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 |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工期计划保障措施满足需求得4分≤得分≤5分，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2分≤得分≤3分，有工期保障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 |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等；确保工程质量及技术措施措施满足需求得4分≤得分≤5分；组织措施不符合项目实施得2分≤得分≤3分；有组织措施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 |
| 5.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安全管理体系及施工保证措施全面、有效且符合，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技术，安全组织措施满足要求得4分≤得分≤5分；安全组织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得分≤3分；有安全组织措施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 |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得4分≤得分≤5分；基本满足本工程得2分≤得分≤3分；有内容但不满足本工程得1分；没有得0分。 |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文明施工、文物保护措施满足施工要求得4分≤得分≤5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2分≤得分≤3分；有施工内容但不符合施工要求得1分，没有得0分。 |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3分）**：紧急情况预警方案清晰有效能预先识别危险源，紧急情况处置小组分工明确，抵御风险措施类型全面，各种风险应急措施及预案完整实时性强得3分；紧急情况预警方案不够清晰、完善得2分；有紧急情况预警方案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1分；没有得0分。 |
| 9.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5分）**：主要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满足本项目需求，调试正常无故障，保养计划切实有效并安排专人调度机械设备得4分≤得分≤5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2分≤得分≤3分；由内容但不满足施工要求得1分；没有得0分。 |
| 10.劳动力进场计划**（满分5分）**：劳动力的调配布置均衡，安全教育体系得当得4分≤得分≤5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2分≤得分≤3分；有内容但不满足施工要求得1分；没有得0分。 |
| 11.疫情防控措施**（满分2分）**：根据当前疫情防疫政策，结合本项目施工地点实际情况制定有效、合理的防疫措施，防疫措施全面，方案实施性强得2分；防疫措施不清晰，可实施性低得1分；没有得0分。 |
| 企业业绩 | 8分 | 供应商提供2019年0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质量及服务承诺 | 8分 |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满足要求得5分≤得分≤8分，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基本满足，有承诺方案的得2分≤得分≤4分，有服务体系方案、承诺但内容不符合得1分，没有得0分。 |
| 评标程序 | 1.开标后，对磋商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2.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1.4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 》（国办发2007] 51 号 ）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 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3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4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及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4.5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确定成交单位**

22.1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2.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合同**

23.1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4.成交服务费**

24.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

24.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3套（一正二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 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由成交单位一次性递交给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第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安康市兴安路支行

账 号：6105 0166 2211 0000 0580

**25.质疑与投诉：**

25.1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391534320

邮 箱：525674235@qq.com

25.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岚皋县城关镇东风村至联春村旅游道路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岚皋县城关镇东风村至联春村旅游道路建设项目,起点接东风村现状水泥混凝土通村路，全线均为越岭线，一侧靠山，一侧临沟，坡面上游以林地为主，下游为现状种植用地，受地形及产业用地受限， 优化条件有限，因此路线走向基本沿踏勘方案路线布线，路线沿地形在山腰上均匀下降，局部路段 纵坡较大，其中 K2+140 垭口作为重要控制点进行控制，翻越垭口后，路线沿山坡均匀下降，终点顺接联春村现状水泥路。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岚皋县城关镇东风村至联春村旅游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纸。

2、建筑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等

3、执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文件，

**三、投标人计价要求**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 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5、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 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6、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

7、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工程所用混凝土结构中的砂子均采用“汉江砂”；

2、安全生产费按建安工程费的1.5%计取；

|  |
| --- |
| **岚皋县城关镇东风村至联春村旅游道路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 |
|  | **分项编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 | **备注** |
|  | 1 |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 公路公里 | 5.664 |  | 0 | 建设项目路线总长度 |
|  | **101** | **临时工程** | 公路公里 | 5.664 |  | 0 |  |
|  | 10101 | 临时道路 | km | 0.66 |  | 0 |  |
|  | 1010101 | 临时便道（修建、拆除与维护） | km | 0.66 |  | 0 |  |
|  | **102** | **路基工程** | km | 5.664 |  | 0 |  |
|  | LJ02 | 路基挖方 | m3 | 132263.85 |  | 0 | 含错车道土石方 |
|  | LJ0201 | 挖土方 | m3 | 31183.34 |  | 0 |  |
|  | LJ0202 | 挖石方 | m3 | 101080.51 |  | 0 |  |
|  | **LJ03** | **路基填方** | **m3** | **3781** |  | **0** |  |
|  | LJ0303 | 利用石方填筑 | m3 | 3781 |  | 0 |  |
|  | LJ04 | 结构物台背回填 | m3 | 713.96 |  | 0 |  |
|  | LJ0403 | 涵台背回填 | m3 | 713.96 |  | 0 |  |
|  | LJ040301 | 地基石渣垫层 | m3 | 713.96 |  | 0 |  |
|  | LJ05 | 特殊路基处理 | km | 5.664 |  | 0 |  |
|  | LJ0501 | 软土地区路基处理 | km | 5.664 |  | 0 |  |
|  | LJ050102 | 回填开山石渣 | m3 | 2057.4 |  | 0 |  |
|  | LJ050103 | 挖除软土 | m3 | 2057.4 |  | 0 |  |
|  | LJ06 | 排水工程 | km | 5.664 |  | 0 |  |
|  | LJ0601 | 土边沟 | m3 | 594.72 |  | 0 |  |
|  | LJ07 | 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 | km | 5.664 |  | 0 |  |
|  | LJ0701 | 俯斜式路肩墙 | m3 | 1503.16 |  | 0 |  |
|  | **104** | **桥梁涵洞工程** | km | 5.664 |  | 0 |  |
|  | 10401 | 涵洞工程 | m | 82.5 |  | 0 | 18道 |
|  | HD01 | 管涵 | m | 67.5 |  | 0 | 15道 |
|  | HD0101 | 1-0.6m | m | 9 |  | 0 | 2道 |
|  | HD0102 | 1-0.8m | m | 40.5 |  | 0 | 9道 |
|  | HD0103 | 1-1.0 | m | 18 |  | 0 | 4道 |
|  | HD02 | 盖板涵 | m | 15 |  | 0 | 3道 |
|  | HD0201 | 1-2.0 | m | 4 |  | 0 | 1道 |
|  | HD0202 | 1-4.0 | m | 11 |  | 0 | 2道 |
|  | **2** | **专项费用** | 元 | 1 |  | 0.00 |  |
|  | 11002 | 安全生产费 | 元 | 1.50% |  | 0.00 |  |
|  | 3 | 公路基本造价 | 公路公里 | 5.664 |  | 0.00 |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程内容：**

1.岚皋县城关镇东风村至联春村旅游道路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2.招标最高限价：3816612.54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二.工程范围：**

《岚皋县城关镇东风村至联春村旅游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图和清单的全部内容。

**三.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保期及履约保证金：**

1.竣工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

2.本工程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3%.根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五.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六.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当地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七.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要求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供应商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八.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给予相应罚款。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8.如果因施工单位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影响工程进度的，且监理单位提出，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整改的，应向采购单位赔偿每天叁佰元的经济损失，并如期返工，致工程验收合格。

**九.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十.款项结算**

1.工程款的支付

工程开工可预付不超过50%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施工单位可向建设单位申请拨付工程款的70%拨,主体工程完工后可拨付至80%工程款,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所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付清剩余款项。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2.结算方式：

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1.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 **（项目名称）** 合同。

**第一条.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最终招标具体（包括技术资料）内容及施工范围填写）；工期**： 天，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完成所有的项目施工，且工程质量合格。

**第二条.承发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且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变方式施工总承包，本项目严禁转包。

**第三条.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项目负责人要保证常驻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第四条.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职权：**

1.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3.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4.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5.工程价款的支付权；

6.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7.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500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十。

8.承包人要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承包人要向发包人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第六条.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元（￥ 元），价格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2.工程款的支付（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1工程开工可预付不超过50%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施工单位可向建设单位申请拨付工程款的70%拨,主体工程完工后可拨付至80%工程款,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所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付清剩余款项。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3.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含材料价格市场波动），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本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机构由发包人委托。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的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才能报送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承包人应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磋商文件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诚实守信的原则编制和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承包人无充分依据编制的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发包人、监理人、审计机构均有权拒绝接受。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金额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10%的部分，审计费和审减成果费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上级行与审计机构签订的收费标准承担。

4.3 经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办理支付结算的时间，按本专用条款30条的约定执行。

**第七条.**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机构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机构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第八条.补充条款**

1.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优惠。

2.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试件等的检测、试验的外委实验室由发、承包方共同考察确定，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3.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3日内清退出场。否则，发包人将按200元/日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且发包人不构成违约。

5.本工程须响应其他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6.其他补充条款：

6.1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10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因工程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6.4 本工程按建设项目办理竣工结算，如在工程中确有需要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办理竣工结算，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5因为该项目建设工期较短，劳务酬劳计划待投工投劳结束后，一次性发放给当地工人。

6.6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实际合同签订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HR-AK-22149Y**

**岚皋县城关镇东风村至联春村**

**旅游道路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八.投标企业业绩**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内容**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SXHR-AK-22149Y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 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名称) 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信息）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信息） |
| 被授权人签字：  |  年 月 日 |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信用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公章）年 月 日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XHR-AK-22149Y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工期（天） | 工程质量 | 备注 |
| 岚皋县城关镇东风村至联春村旅游道路建设项目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小写¥：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注：**1.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附件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不得漏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五.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1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为准）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六.商务响应**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格式自拟）：**

⑴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⑵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⑶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⑷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⑸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⑺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⑻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⑼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⑽劳动力进场计划

⑾疫情防控措施

**八.投标企业业绩**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内容**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附件1：

##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  |  |  |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